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4

##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杰奎琳·凯姆托·莫塞蒂女士(肯尼亚)

####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的。
2. 在2011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11年10月6日及11月9日和11日第8、29和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中表达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6/SR.8、29和30)。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2011年8月10日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98)。

#### 二. 各个提案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6日第8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以柬埔寨、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题为“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6/L.9)，案文如下：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之间的合作，



- “1. 决定邀请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6. 在 11 月 9 日第 29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建议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在 11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sup>1</sup>作出决定。

---

<sup>1</sup> 见 A/66/198。